关于做好“青蓝工程”2018年度培养对象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院系：

根据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高校“青蓝工程”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2018年度培养对象选拔推荐工作已经开始，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名额**

今年省教育厅文件精神，我校的推荐名额为：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4名，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3名，优秀教学团队1个。请各院系根据本单位教师的实际情况积极组织申报，各层次限报1人。

**（二）培养周期和支持方式**

培养周期为3年。每个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资助科研经费4万元/人；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资助科研经费10万元/人（自然科学类）或8万元/人（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教学团队资助建设经费30万元/个。以上经费由省教育厅资助50%，个人自筹50%，学校不予配套经费。优秀教学团队中依托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四大专项（优势学科、品牌专业、协同创新、特聘教授）申报并予以立项的，教育厅无经费资助。

**（三）选拔条件**

热爱党的教育事业，自觉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教师职业道德。专业基础扎实，学风教风严谨，积极进取，锐意创新。主动承担传帮带的责任，卓有成效地帮助青年教师成长，具有良好的奉献精神和团队协作能力。

**1．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

（1）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受聘中级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具有三年及以上高校教学科研工作经历。近三年内独立并系统地讲授过两门及以上主干课程，教学效果优秀，教学成绩突出。

（3）有明确的专业研究方向，在1-2个领域有较深入的研究，近三年取得了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属本学科的前沿方向或有较大应用价值。

**2．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

（1）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受聘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197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在所在学科领域发挥带头引领作用，具有五年及以上高校教学科研工作经历。近五年内系统讲授过两门及以上主干课程，教学效果优秀，教学成绩突出。

（3）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企业技术攻关项目，近五年科研成果突出；或为本学科专业带头人，对专业建设贡献突出。

（4）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具有创新性构想并有较大发展潜力。

**3．优秀教学团队培养对象**

（1）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和紧密的合作关系，梯队结构、年龄结构、职称和知识结构合理，近五年内有较为突出的合作研究成果。团队人数5人左右。校级领导不作为团队带头人推荐。

（2）致力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课程体系、教学内容紧密结合社会、经济发展需要，融入学科专业发展前沿。教学方法和手段先进，重视实践教学、研究性教学和信息化教学，促进学科专业发展。

（3）以学科、专业系（部）、教研室、教学实验室、实训基地或工程中心为建设单位，以专业或课程为建设平台。高职院校团队应为“双师”结构的专业教学团队。

（4）团队带头人在本学科专业或本行业具有较大的影响力，长期致力于学科专业建设，坚持在本校教学第一线为本（专）科生授课。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196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获得过国家或省教学成果奖（排名前2），或主持完成过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排名前2），或为品牌专业带头人。

**（四）选拔程序**

1.相关单位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推荐对象。学校组织专家考察、评审。推荐对象确定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进一步听取意见。如无异议，正式上报省教育厅。

2.省教育厅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审核各校推荐人选，评审结果经公示和厅务会审定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五）推荐要求**

1．推荐对象应为我校在职在编教师。人事关系在独立学院母体高校的人员，不得从独立学院推荐申报。

2.每位申报人员限报优秀青年骨干教师、中青年学术带头人、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中的一项，不得兼报。往期及培养期内的“青蓝工程”培养对象不得降低层次或同层次申报，鼓励申报更高层次。

3.已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团队的不得推荐申报“青蓝工程”优秀教学团队。

4.已入选过国家级、省部级人才工程项目以及省有关部门人才工程项目的团队带头人不得推荐申报“青蓝工程”培养对象。

5.已入选过国家级、部级人才工程项目、“江苏特聘教授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双创个人、“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一、二层次和“六大人才高峰计划”A类个人等同层次省级人才项目人员，不推荐申报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和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可申报优秀教学团队。入选过“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和“六大人才高峰计划”BC类个人等同层次人才项目人员，不推荐申报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可申报中青年学术带头人或优秀教学团队。

**（六）材料报送**

请各单位接到本通知后，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抓紧做好“青蓝工程”培养对象的遴选和推荐工作，于2018年2月28日前将申报材料报至人事处人才办公室，同时将各推荐表与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shiliang1989@ seu.edu.cn。

申报材料包括：

1．各推荐人选推荐表（见附件1、2、3，需填写至院（系、部）评议推荐组意见并签字盖章；第八项培养计划、措施需填写，不签字；均一式三份）

2．《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见附件4，一份，同时提交Excel电子版）

3．推荐人选的学历学位证书、高校教师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取得的教学成果证明、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教改项目、获奖及专利情况的证明等复印件一套（装订成册、标注页码并附目录，均需院系加盖公章确认属实）

4．各推荐对象的推荐人选需提供近5年内代表性专著、论文、教材等2本（篇），均为原件。

**（七）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南京市四牌楼2号东南大学人事处人才办

联 系 人：刘莉莉 尹志胜 施亮 廖南楠

邮 编：210096

电 话：86-25-83793301，86-25-52090253，86-25-52090251

传 真：86-25-83793301

E-mail：shiliang1989@ seu.edu.cn

人事处

2018年1月19日